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EC)1/2041/20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6

傳真 Fax Line : 2537 45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2 章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十八日致教育局局長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  
收悉。現附上本局就信函附錄提問的中文版本回應。

如有查詢，請與下開代行人聯絡（電話：3509 8505）。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2 章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教育局回應

**第 2 部分：向學校提供撥款**

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支援措施，旨在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現時學校所獲用以為學生（包括但不限於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多元化撥款。我們鼓勵學校發揮額外支援措施的最大效用，從而最適切地照顧學校和其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但並不強制學校悉數用盡額外撥款和資源。

為學校提供的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下稱「非華語學生資助」）有特定用途，即加強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要求學校訂立一套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按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適時運用資源，並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教育需要。我們亦鼓勵學校按非華語學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作整體規劃，並靈活運用各種可用資源提供支援。為使學校能靈活管理資源及規劃運作，學校獲准保留不同學校資助（包括非華語學生資助），惟累積餘款上限不可超過該學年所獲有關資助的總額。大部分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均有善用資源。在 2018/19 學年，在提供的 3.278 億元資助總額中，學校已充分運用約 2.988 億元，即佔總額 91%。

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2 章第 2 部分提出的問題，本局的回應見下文各段。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8 段，在 2018/19 學年（除了曆年，下述的年分均指學年），152 所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中，60 所幼稚園(39%)逾期提交學校計劃，73 所幼稚園(48%)逾期提交學校報告。同年，266 所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中，168 所學校(63%)逾期提交學校計劃，176 所學校(66%)逾期提交學校報告。請告知：

(a) 學校逾期提交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的原因；

- (b) 學校逾期提交文件，會否影響教育局就學校為非華語學生規劃及實施支援措施，提供專業建議及支援的效率和成效；以及
- (c) 教育局為確保學校更適時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採取的措施及其成效為何？

### 教育局的回應

- (a) 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須就非華語學生的支援在每年 11 月底或之前提交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從審計報告可見，大部分學校逾期少於一個月。部分遲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學校表示，他們需要比預期更多的時間完成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所涉及的行政工作。相關工作包括收集每年新生資料、與家長核實非華語學生資料以計算非華語學生資助額、透過評估識別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和中文水平，以規劃合適的支援措施。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一般在每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部分學校在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有關的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等行政程序上或有所延誤。我們亦知悉首次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所須工作。

至於幼稚園，根據我們的瞭解，有些幼稚園遲交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是因為沒有足夠人手及經驗及時處理行政的工作，尤其是在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初期。這些職責包括設立新的系統處理財政預算、會計、採購等工作，以符合計劃的要求、呈交各項資助申請、修訂教師的薪酬待遇、制定校本支援措施等。由於整個學年幼稚園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流動性大，部分幼稚園須在學年開始後修訂學校計劃，並按需要重新呈交校董會／辦學機構審批。由於學校報告包括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匯報，部分幼稚園需待有關學年截至 8 月 31 日的學校帳目核算完結後，在短時間內完成學校報告。

- (b) 教育局與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就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的專業討論，乃持續和互動的過程。教育局每學年初便開展監察和支援的工作。舉例而言，教育局會盡早在開學初期為首次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安排訪校，以提供密集的支援和指引。因此，要求學校提交與計劃和報告有關的文件，只屬教育局監察和支援學校機制的一部分。

由於非華語學生資助會如期發放，同時教育局會持續透過學校探訪並與學校的日常溝通監察學校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因此個別學校遲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不會影響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

- (c)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會繼續提醒學校須嚴謹遵從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時限。由 2021/22 學年開始，我們會在發予相關中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的公函中，進一步強調按時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重要性。我們亦計劃引進新措施，要求遲交學校報告及／或學校計劃達 14 個曆日或以上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交書面解釋。至於欠缺合理解釋或多次遲交文件的學校，我們會按需要向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發出勸喻信。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0 段，在 2018/19 學年，650 所學校獲政府提供合共 3.278 億元非華語學生資助，並用去 2.988 億元(91%)。在同一學年，教育局從 45 所學校收回超出累積餘款上限的未用餘款 244 萬元。學校可保留未用餘款，上限為該學年的撥款額。雖然學校須退回的餘款額不大，但未用餘款較多。請告知：
- (a) 截至 2018/19 學年年底，學校保留非華語學生資助未用餘款的總額；
- (b) 45 所學校的未用餘款超過該學年的撥款額，教育局是否認為情況不理想；
- (c) 教育局有否查明有些學校累積高額未用餘款的原因；
- (d) 教育局是否認為學校解釋未用盡資助的理由充分；以及
- (e) 教育局有否就學校規劃及推行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提供專業建議及支援。

### 教育局的回應

- (a) 截至 2018/19 學年年底，學校獲保留非華語學生資助的累積和平均餘款（包括以往可結轉至來年的累積餘款）大約如下：

| 幼稚園／學校類別                  | 獲保留非華語學生資助    |                          |
|---------------------------|---------------|--------------------------|
|                           | 總計累積餘款<br>(元) | 每所幼稚園／<br>學校的平均餘款<br>(元) |
| 幼稚園                       | 1,627 萬       | 13 萬                     |
| 獲提供 5 萬元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         | 554 萬         | 3 萬                      |
| 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 | 1.01 億        | 40 萬                     |

- (b)至(d)

在 2018/19 學年，該 45 所保留超過有關學年非華語學生資助額的學校只佔所有獲提供額外撥款學校的少於百分之七。45 所學校當中，涉及 2 所幼稚園，須收回的金額甚少，只共約 3 萬元。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的學校則佔 8 所，當中包括兩所因停止營辦

而須收回資助的學校。其餘為只獲提供 5 萬元的學校。換言之，這些學校保留的撥款額相對較少。學校就未用盡資助提供的主要原因為課後中文學習支援成本較低、額外撥款只用於購置有關的學與教材料、在僱用服務及聘請合適的兼職課後支援導師及／或額外教職員時遇到困難。整體而言，教育局認為學校的解釋不無道理。

- (e) 我們已就規劃及監察運用撥款和實施支援措施，向學校提供全面的框架和適當的指引。教育局透過審視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與學校的日常聯絡，以及到校探訪，持續為學校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以協助學校就非華語生資助的使用範疇運用撥款並將撥款加以善用。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均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137 所幼稚園中，20 所幼稚園(15%)用款少於該兩年期內獲提供資助總額的七成。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的每個學年均獲提供 5 萬元資助的 41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中，7 所學校(17%)用款少於整段期間獲提供資助總額的七成。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b)及 2.13 段，教育局同意加強監察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並鼓勵沒有充分理由而未用盡資助的學校，盡量善用該項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生。請告知相關的跟進為何？教育局曾否發現有學校未用盡資助而沒有充分理由？

### 教育局的回應

整體而言，教育局認為學校未用盡資助的解釋不無道理。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教育局會加強監察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學校的用款情況。由 2021/22 學年開始，如有關學校累積撥款餘款至該學年所獲提供撥款額的七成或以上，教育局將要求他們說明理由及提交改善計劃，以期鼓勵學校盡量善用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同時，教育局會繼續推行現有的監察和支援措施，包括透過到校探訪為學校及幼稚園提供有效運用資源的建議、為學校舉辦經驗分享會及／或提醒個別沒有充分理由而未用盡資助的學校（如有）改善有關情況等。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6(b)段，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的任何一個學年首次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283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中，44 所學校(15%)在首次領取資助的學年，或其後的兩個學年均沒有獲教育局到訪。截至 2019/20 學年結束時，26 所學校(9%)仍未獲教育局到訪，該等學校均為特殊學校。請告知為何未獲教育局到訪的全是特殊學校。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9 及 2.20 段，教育局同意採取措施，更適時地安排督導訪校。請告知：

- (a) 教育局為改善適時進行督導訪校所採取的措施；以及
- (b) 教育局目前是否已到訪全部 26 所特殊學校，就運用有關資助為他們提供專業建議及支援？若否，教育局是否已訂定時間表到訪這些學校？

### 教育局的回應

#### (4)及 5(b)

在推出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首 3 個學年，由於大部分普通學校首次獲提供有關資助並剛開始實施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因此教育局循序先探訪普通學校。與此同時，教育局亦透過日常聯絡為所有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包括該 26 所特殊學校）提供建議。有關特殊學校，當時「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適架構」）處於發展階段，至 2018/19 學年正式實施。基於新架構需時在特殊學校扎根，我們原定計劃在 2019/20 學年開始進行特殊學校的督導探訪。儘管在 2019/20 和 2020/21 學年學校的日常運作受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教育局已盡可能探訪有關特殊學校。在該 26 所特殊學校當中，3 所學校因已不再合資格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而無須安排訪校。在 2020/21 學年開始至今，教育局已探訪其中 5 所特殊學校，並會安排探訪另外 4 所。教育局計劃在 2021/22 學年內完成探訪餘下的 14 所特殊學校。

- 5(a)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並考慮現有的人力資源，教育局已檢視督導探訪的工作計劃。我們會優先探訪新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審視學校的用款計劃和支援措施的執行，適時向學校提供建議和支援。此外，教育局亦會優先探訪需要額外支援或在規劃支援措施時有困難的學校。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我們會探討如何簡化及採取多元模式，例如為已累積相當用款經驗而沒有明顯運作問題的學校安排視像會議代替實地探訪。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3 段，在 2019/20 學年，433 所幼稚園和 52 所特殊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惟教育局沒有就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透過問卷調查蒐集主要持分者的意見，原因為何？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4 及 2.25 段，教育局同意加強措施，確保蒐集幼稚園和特殊學校主要持分者的意見。請告知有關工作將於何時開始？

### (6)及(7)

一直以來，教育局透過不同途徑蒐集主要持分者對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意見，並了解學校實施相關措施的情況。有別於中小學的做法，教育局並沒有為幼稚園進行持分者問卷調查。這是因為大部分來自學校教職員的質性回饋，會透過學校計劃、學校報告及探訪學校蒐集。學校計劃涵蓋的具體資料包括幼稚園如何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教師參與的專業培訓、不同模式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活動，以及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溝通的方式和推廣文化共融的策略。在探訪學校期間，教育局人員會透過與學校人員面談、審閱學校文件和觀課蒐集意見。在推行政策的首年，我們已探訪 87% 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第二年我們探訪所有餘下的學校，並對其中 49 所幼稚園進行第二次探訪。由於幼稚園學生的年紀尚小，向他們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意見並不可行，教育局人員會在探訪學校期間與非華語學生交談，以了解他們運用廣東話溝通的能力及其學習成果。至於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特殊學校，由於早年「調適架構」和制訂和發展不同方法以評估特殊學校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情況處於發展階段，持分者問卷並沒有涵蓋特殊學校。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教育局會由 2021/22 學年起擴大持分者問卷調查的適用範圍至幼稚園和特殊學校，以更全面蒐集主要持分者的意見。

### 第 3 部分：提升教師的能力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 段，在 2019/20 學年，全港共有 988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不論有非華語學生就讀與否），在該等學校教授中文科的教師有 13 794 名。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在該 988 所學校中，有 252 所(26%)的教師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相關培訓。在該 252 所學校中，有 157 所(62%)有非華語學生就讀。在該 988 所學校教授中文科的 13 794 名教師，有 9 986 名(72%)在該段期間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請問教育局是否同意為教師訂定培訓要求，能有助教育局確保教師持續發展其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 及 3.8 段，教育局同意需要考慮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中文科教師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訂定合適的培訓要求。請問教育局訂定的培訓要求及有關工作進度為何？

## 教育局的回應

### (8)及(9)

教育局同意教師應持續發展專業能力以切合學生的需要。至於建議教育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訂定合適的培訓要求，以促進中國語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發展，教育局會認真審視不同學校的校本情況和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並透過現有的諮詢渠道深入討論，探究制訂相關要求的需要。

就中國語文教師接受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準備情況，我們認為針對須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來進行分析會較為合理和合適，而不是如審計報告建議，涵蓋全港 988 所學校和 13 794 位教師。此外，一直以來，教師均有機會參與各式各樣、不同模式的教師專業發展。參與由教育局提供的課程，只是其中一種教師專業發展模式。教師亦會參加由專上院校舉辦的課程，以及各類校內專業發展活動和跨校經驗分享。有鑑於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的多樣性，在計算教師的培訓時數時，不同種類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均應計算在內，以能反映教師的學習情況，而不應只限於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教育局會持續舉辦不同模式的專業發展課程，中國語文教師可根據校情和他們的專業發展需要參加培訓。

簡而言之，教育局現正跟進這項建議。我們已開始邀請中國語文教師和語文專家參與共同審議，並會進一步邀請校長代表參與討論，從學校管理的角度考慮這項建議。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0 段，“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津貼計劃」）自 2014/15 推出以來，只接獲 99 宗申請。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在全部 99 名提出申請的教師中，有 89 名獲批津貼修讀有系統的兼讀培訓課程，僅達該計劃預算資助最多 450 名教師的百分之二十。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教育局回應審計署有關該「津貼計劃」反應冷淡的因由。請告知：

- (a) 為何教育局未能在「津貼計劃」開展前預計有關因素；以及
- (b) 教育局因應上述因素曾／將推行的措施以提升參與人數。

## 教育局的回應

(a) 教育局自 2013/14 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安排，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本地主流學校數目開始上升。由於有明顯需要提升這些學校的教師就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的專業能力，教育局因此籌備並於

2014/15 學年以試驗性質推行「津貼計劃」。在沒有任何先例可循的情況下，我們根據 2012/13 學年在公帑資助學校任教中國語文科的教師總人數，並以最多約 3% 參與「津貼計劃」作估算，得出 450 個培訓名額。有關數字是「津貼計劃」的名額，用以安排撥款，而不是目標人數。

除此以外，教育局於 2013 年透過舉行焦點訪談會以徵詢一些持分者的意見，包括學校校長和教師。與會者均對「津貼計劃」表示支持及有興趣。教育局亦已諮詢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其成員包括不同學校組別的代表。持分者都有共識，認同「津貼計劃」的課程應為具專業資歷的深造課程（深造文憑或碩士），課程內容須廣泛涵蓋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規劃、教學法及評估設計。

- (b)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宣傳渠道鼓勵教師參與「津貼計劃」，包括向學校發出通函和信函、在網上平台（「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的社交媒體專頁和語常會網站）向教師社群作推廣。

此外，教育局在徵得語常會批准後已上調計劃的津貼金額上限，分別於 2016 年由 30,000 元上調至 34,000 元及於 2018 年由 34,000 元上調至 64,000 元。此外，計劃提供額外津貼（即額外 30% 的課程學費，最多額外 30,000 元）予於修畢課程後的 5 年內，繼續在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 3 年的計劃申請人。

除此以外，教育局於 2017 年及 2020 年微調認可課程架構，例如增加網上學習元素的比例至 25%，讓教師有更大彈性安排其學習。教育局已通知開辦認可課程的院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微調課程架構的事宜。

-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3 段及 3.14 段，教育局同意檢討「津貼計劃」的未來路向。請告知檢討時間表、進度及結果（如有）。

### 教育局的回應

現時，教育局正檢討整個計劃和蒐集持分者的意見，包括參與計劃的教師及其學校管理層。有關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的建議擬定於 2021 年底前向語常會匯報。

-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在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每個學年有 106 至 142 所學校接受校本支援服務，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總數僅 10% 至 14%；在上述整段期間內，有 723 所學校每年均有非華語學生就讀，其中的 438 所(61%)不曾接受任何校本支援服務。而在該

438 所學校中，不少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佔校內學生總人數超過一成。請告知：

- (a) 是否有被教育局辨識為有校本支援需要的學校不願意申請支援服務。若有，教育局有否跟進這些學校不願意申請校本支援服務的原因及教育局如何照顧這些學校的需要；以及
- (b) 教育局未能成功提高這些學校申請校本支援服務興趣的原因。

### 教育局的回應

- (a) 校本支援服務是為學校提供的多項支援措施之一，學校的參與純屬自願。他們可因應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校情，選擇於某些年份是否參與。我們無意亦不宜把參與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與因表現不理想而「需要密集式支援」的學校劃上等號。然而，教育局已設立內部平台以識別和照顧學校的不同需要，並由分區學校發展組人員密切跟進學校的申請。如有關學校申請校本支援服務，將獲優先處理。絕大部分被教育局識別的學校均有申請並獲派相關的校本支援服務。
  - (b) 教育局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撥款資助、教師培訓、學生支援等），以適切照顧學校的不同需要。每項支援措施有其優點及機會成本。教育局須強調，從所投放的時間、教師和教育局的付出來看，校本支援服務，作為支援措施之一，是一種非常密集的專業發展活動。這項政策的原意從不是要覆蓋全港所有學校。在沒有考慮校本支援服務和學校選擇背後的複雜因素的前提下，不應將參與學校的數目視作校本支援服務的成功準則，或反映校本支援服務是否受學校歡迎。面對一系列學校需要回應的新課程發展目標，以及各校非華語學生所佔比例都不同，學校所需的支援也有分別，在不同年度按優次辨識其需要支援的重點。因此，不可能期望每年皆有大量學校申請與非華語學生相關的校本支援服務。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3(a)及 3.24 段，教育局同意加強協助學校檢視提升教師能力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鼓勵學校善用校本支援服務。請詳述教育局已作出的相應行動、學校的反應，以及跟進行動的成效。

### 教育局的回應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需檢視校情及分析學校和教師的發展需要，並按優次訂定合適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包括申請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教育局人員，包括來自分區學校發展組和質素保證組的人員，會向學校提供具體和專業的意見，以協助學校加強反思文化、促進持

續發展及體現學校發展與問責的精神。教育局會積極鼓勵被識別為在不同課程範疇有支援需要的學校申請校本支援服務，亦會持續透過不同方式加強學校的效能。

教育局和大專院校會舉辦更多全港性的分享會，以及加強專業學習社群活動，讓學校分享接受支援服務的良好經驗和成果，從而鼓勵更多有支援需要學校申請相關的支援服務。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0 段，審計署分析教育局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完成的 6 個大學—學校支援計劃項目進行的訪校工作，發現教育局到訪參與學校的百分比及每所學校的訪校次數差異顯著。教育局有否監察訪校工作，以確保訪校頻次和到訪學校的涵蓋範圍恰當且合理？若有，請詳述之；若否，請解釋。

### 教育局的回應

教育局充分重視從專業角度評估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而為不同需要的學校設定局限性的量化指標並不是最關鍵的成功標準。由於服務提供機構所支援的學校數目眾多，教育局人員透過電子郵件和電話與服務提供機構作專業交流，以監察服務的成效。教育局人員進行定期探訪以觀察服務提供機構所提供的每類支援，例如共同備課、觀課及工作坊，而不是直接支援／到訪每所學校。就需要特別關注的學校，教育局已運用專業判斷，聯同服務提供機構增加訪校次數。就此，教育局為監察有關服務已向局方人員提供內部建議，包括探訪學校的頻次，以及所觀察活動的性質和重點，有關要求亦已於定期會議中重申。

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每年均透過問卷調查、焦點面談，以及於訪校和觀課所收集的質性和量性資料，評鑑校本支援服務的質素與成效。問卷調查及焦點面談的結果，以及教育局人員訪校評估所得，會妥善記錄。

總的來說，校本支援服務的成功關鍵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服務質素而非訪校頻次。儘管衡量及監察專業支援服務的質素是不可能用簡單的量化指標，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和在有需要時優化現有的監察措施，以提升服務的質素。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3(b)及 3.24 段，教育局同意就委託大專院校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項目發出清晰的到校評估指引，請就其提供時間表和進展情況。

## 教育局的回應

誠如上題所述，教育局為監察有關服務已向局方人員提供內部建議，包括探訪學校的頻次，以及所觀察活動的性質和重點。我們現正將這些內部建議清晰列明。有關指引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項目細則、教育局人員訪校監察的頻次、涵蓋範圍、訪校的抽樣方法及其他已採用的監察措施。在不影響校本支援服務質素的前提下，教育局將盡力平衡訪校監察的實際需要和所能投放的人力資源。有關指引預計於 2021/22 學年開始前完成。

## 第 4 部分：其他支援措施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 及 4.4(a)段，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提名非華語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校數目由 128 所下降至 80 所，減少 48 所(38%)，而獲學校提名報讀輔導班的學生人數由 974 名下降至 757 名，減少 217 名(22%)。教育局表示，以上兩項數字出現下降，可能是由於教育局自 2014/2015 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推出一系列的優化支援措施。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已獲提供更多資源發展校本課程，以配合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請告知以上情況是否表示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資源多於所需或中文輔導班缺乏吸引力。

## 教育局的回應

自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推出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後，學校有更多選擇為非華語學生安排教育支援服務。相對中文輔導班而言，這些校本計劃較能符合個別學校的需要。另外，由於中文輔導班屬於輔助性質，學校可能選擇更適合為其學生而設的校本課程。長遠來說，教育局會檢視中文輔導班可如何與其他活動或課程互相配合。在現階段，教育局將實施多項措施向非華語學生及學校推廣中文輔導班。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 4.5、4.6(b)及 4.7 段，在 2016/2017 至 2018/2019 學年期間，在 2 195 名已報讀中文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中，有 437 名(20%)中途退出。在此段期間，每個學年有 15 至 21 個學習小組（即佔學習小組總數的 32%至 45%）的平均出席率不超過 60%。教育局表示自 2014/2015 學年起，學校已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課後活動及校本支援，而時間上可能與其他學生課程及活動有重疊。請告知：

- (a) 以上情況是否表示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多於所需；以及
- (b) 教育局已採取的措施，以鼓勵學生出席中文輔導班和改善退出率和出席率；以及有關措施在改善退出率和出席率上的成效。

## 教育局的回應

- (a) 中文輔導班屬於輔助性質及只是非華語學生的眾多選擇之一。在時間上與其他活動或許有時會有重疊，是可以理解的。儘管如此，縱使學生未能參與整項課程，亦可從參與部分課程而得益。長遠來說，教育局會檢視中文輔導班可如何與其他活動或課程互相配合。
- (b) 在展開中文輔導班前，教育局協助服務機構安排交通便利的場地，以減少學生用於交通的時間。在中文輔導班進行期間，教育局要求服務機構就學生的學習進度，包括出席情況，與參與學校及家長定期溝通。如有經常缺席的學生，教育局會要求服務機構及學校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安排有需要的學生轉班或更改上課地點等。學生的出席情況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因事未能上課、在同一時段另有其他活動或課程、家長的投入及對課程的重視等。教育局會持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提供適切的協助。
- 1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及 4.9 段，報讀中文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會按學校年級被編入不同學習小組。然而，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非華語學生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每個學年約 51% 至 57% 的學生認為，學習小組採用深淺程度並不合適的學習材料。請告知：
- (a) 教育局是否同意這是高退出率和低出席率的其中一個原因；
- (b) 教育局有否就問卷調查顯示的問題採取改善措施。若有，內容為何及為何情況沒有改善。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c) 教育局已／將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生被編入合適程度的學習小組，以配合其個別學習需要。

## 教育局的回應

### (a)及(b)

為提升學習效能，教育局已提醒服務機構需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差異。為照顧他們的不同學習需要，課程導師會設計不同深淺程度的學習活動及教學材料。服務機構亦為課程導師及助教提供培訓，提升他們對教學技巧的掌握。然而，根據問卷調查蒐集所得的資料，以上措施仍有優化空間。另外，學生不穩定的出席率亦影響他們的學習效能。我們將探討進一步措施，以提升課程的效益。

- (c) 根據現行做法，來自相同年級的學生會被編入同一學習組別上課，而他們會在課程開始前接受中文能力的評估。為了更能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教育局和服務機構會考慮在課程開始前為學生進行中文能力評

估的可行性，並根據其表現，而非其學校年級，安排至不同學習小組上課，以提升學習效能。

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2 段，在 2017/2018 至 2018/2019 學年期間，教育局對 42 個學習小組進行觀課，當中課程導師表現為“1”分及“2”分的學習小組分別有 2 個(5%)和 18 個(43%)；以及學生表現為“1”分及“2”分的學習小組分別有 3 個(7%)和 14 個(33%)。請告知：

- (a) 教育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跟進課程導師表現或學生表現為“1”分（即「欠佳」）或“2”分（即「令人滿意」）的學習小組？若有，跟進措施的詳情和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b) 教育局已／將採取改善課程導師和學生表現的措施。

### 教育局的回應

(a) 教育局定期進行觀課，以更了解課程導師的教學表現。在觀課後，教育局會即時提供口頭回饋及建議，藉以提升課程導師的表現。此外，教育局與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反映觀課情況及提供改善建議。具體而言，教育局已建議服務機構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調整學與教材的深淺程度、向課程導師建議切合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有效教學方法、為課程導師提供更多培訓等。

(b) 教育局將會安排更多觀課，更緊密監察課程導師的教學表現，並提供意見及適切支援，以提升教學質素。此外，在 2020/21 至 2021/22 的兩學年合約中，其中一項要求課程導師「須有至少 1 年教授非華語學生或相關教學研究經驗」，已修訂為「須有至少 1 年於本港教授非華語學生或相關教學研究經驗」，以確保有關導師的經驗能更切合本地的情況及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

20)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8 段，儘管合資格參加暑期銜接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2013 年的 5 602 名上升至 2019 年的 6 828 名，增加 1 226 名(22%)，但參加課程的人數反而由 2013 年的 1 730 名下降至 2019 年的 1 140 名，減少 590 名(34%)。課程參加率偏低，並且由 2013 年的 31% 持續下降至 2019 年的 17%。教育局表示，由於有其他學生課程及活動在夏季進行，造成競爭和在時間上有衝突，以致學生可能難以出席課堂。請告知：

- (a) 教育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處理有關問題？若有，措施的詳情為何，為何情況未有改善及教育局將如何微調有關措施；以及
- (b) 教育局已採取的措施，加強鼓勵學校提名非華語學生報讀暑期銜接課程的及有關措施的成效。

##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已建議參與課程的學校避免在非華語學生返回原居地的高峰時間安排課程。然而，在暑假期間，部分學生會參與不同的活動，而未必會優先考慮參加有關課程。教育局會設計更具吸引力的教學內容及活動，以提升課程的質素和吸引力，並就改善課程行政安排提供專業建議。
  - (b) 教育局於每年 4 月／5 月向學校發出通函，邀請學校參加暑期銜接課程。教育局將提早聯絡曾參與課程的學校，鼓勵他們來年繼續參與。教育局亦會製作更多資料小冊子及於不同媒體刊登廣告，包括電台、報章、網站及為不同種族而設的其他刊物，推廣有關課程。
- 21) 學年期間，教育局每年均就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向 5 間相同的服務機構發出報價邀請，然而反應冷淡。在 2018/2019 及 2020/2021 學年，在 5 間服務機構中，有 4 間(80%)沒有回覆，而在 2019/2020 學年，則有 3 間(60%)沒有回覆。請告知：
- (a) 如何揀選這些服務機構；
  - (b) 為何教育局仍繼續邀請沒有回覆報價的服務機構，而不嘗試邀請其他服務機構；
  - (c) 服務機構反應冷淡的原因；以及
  - (d) 是否有其他合適的服務機構可能有意提供服務。

## 教育局的回應

- (a) 只有很少服務機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而教育局並沒有編制供應商名單。教育局基於對業界的所知和了解，揀選該 5 間服務機構。
- (b) 在業界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是相對較新的範疇。坊間只有少數潛在服務機構具有經驗或有興趣為中學提供相關服務。
- (c) 教育局得知相關服務機構沒有回覆報價的主要原因是：(i)他們沒有足夠人手開辦新計劃；(ii)他們沒有興趣開展新計劃；以及(iii)他們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所顧慮。
- (d) 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及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溝通，研究是否有其他潛在服務機構，盡量擴大邀請名單。就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的服務，我們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招標。

- 2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7 段，學校對生涯規劃教育到校支援服務需求殷切，但因服務機構能服務的學校數目有限，很多學校和非華語學生未能成功申請有關服務。請告知：
- (a) 教育局有否在推行服務前評估服務的需求。若有，實際的需求是否超過教育局的估算。若否，為甚麼沒有；
  - (b) 教育局是否同意有高百份比的非華語學生被拒絕得到他們需要的服務的機曾是非常不理想；以及
  - (c) 教育局採取甚麼措施提升到校支援的服務量，以及有關措施的成效。

###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的目的是透過為期 1 年的校本到校支援服務，提升教師為非華語學生籌辦生涯規劃教育活動的知識和能力。在完成服務後，已受訓的學校可自行為非華語學生規劃校本生涯規劃教育活動。為獲得最大效益，我們優先讓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參加為期 1 年的服務，並分批為學校（每年 16 所學校）提供服務。最終，所有有關學校都會獲提供服務。過去 3 年，教育局每年接獲不同數目的申請。為確保質素，服務機構每年只可舉辦實際可應付的數目的到校支援服務。除了校本到校支援服務，服務機構每學年亦舉辦一次性的事業探索活動。根據記錄，現時提供的有關活動能滿足需求。
  - (b) 誠如我們回應(a)所解釋，到校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導師培訓」，我們會根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安排學校的優先次序。最終，所有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都會獲提供到校支援服務。暫未獲揀選的學校可申請參加事業探索活動。
  - (c) 教育局會探討於 2021/22 至 2022/23 學年增加參與學校名額的可行性。教育局會繼續透過蒐集教師及學生的意見，與服務機構舉行檢討會等途徑，評估服務的效能。
- 2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6 段，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的第一階段（即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每名學生可向最多兩所中學遞交申請。教育局規定中學必須於收生前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的比重。審計署在 2021 年 1 月審查 52 所中學的網頁，發現 15 所學校(29%)僅以中文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的比重，並沒有提供該等資料的英文版。另有 4 所學校(8%)雖然同時以中、英文公布上述資料，但只備有中文圖示連結至英文版網頁。請告知：

- (a) 教育局在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向僅以中文公布中一派位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的中學遞交申請時所提供的支援；以及
- (b) 為鼓勵中學同時以中、英文公布中一派位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的比重，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了解有關資訊並為子女選校的現行措施，以及有關措施的成效。

### 教育局的回應

- (a) 現行的中一派位機制為所有合資格的學生，不論其種族及出生地，提供入讀公營中學的平等機會。在中一派位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預先向外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並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完整及統一。參加派位中學除可透過學校網頁公布其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亦可把有關資料列載於備有中、英文印刷本和網上版的《中學概覽》內。根據《中學概覽 2020/2021》，超過九成的參加派位中學已在《中學概覽》英文版公布其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收生準則及各項準則所佔比重。

此外，教育局提供熱線電話服務，解答家長就中一派位事宜，包括了解個別中學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的查詢，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適切協助。為專門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了解中一派位，並取得相關資訊以作知情的學校選擇，教育局於每個派位年度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開展前，會舉辦英語專設簡介會，並於會上提供不同種族人士語言即時傳譯服務。

- (b) 就審計署的建議，教育局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以及隨教育局信函夾附的處理中一派位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程序須知，呼籲參加派位中學除了在《中學概覽》列載中、英文版本的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外，亦應在學校網頁公布有關資訊。同時，教育局會恆常檢視學校網頁，並在有需要時與學校跟進。

- 2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43(a)段，教育局一直以來收集各項資料，以持續監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完善有關措施。有關進展為何？教育局有否全面檢視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推行的各項加強措施的整體成效？若是，檢視結果為何？若否，教育局是否有計劃進行上述檢視的計劃為何？

### 教育局的回應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幼稚園教育方面，幼稚園教育計劃於 2017/18 學年開始實施。自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按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參

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 5 個層階的資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包括支援他們學習中文、促進多元文化和建構共融的環境。隨著教育局提高資助及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並就學校計劃和學校探訪為幼稚園提供建議，幼稚園發展及改善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適當運用額外資助，以幫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持續的檢視已為監察支援措施的推行，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計劃推行首兩年獲得的經驗顯示有優化的需要，我們已由 2019/20 學年開始提供 5 個層階的資助。我們會繼續留意相關措施的進展及監察其推行的情況。

至於中小學教育，非華語學生以廣東話學習中文的教育措施是香港獨有的嘗試，需按需要優化，亦需時扎根。此外，我們亦需明白他們的學習成效也受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的期望和配合、學生的學習態度）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也不宜單以能否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作評定措施成效的指標。

事實上，隨着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已由 2013/14 學年約 590 所增至 2020/21 學年約 650 所，佔全港學校約七成。由此可見，政府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的政策目標已逐步實現。教育局會繼續蒐集及參考持分者的意見，按需要優化有關支援措施。

教育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2 章**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分：向學校提供撥款**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7 段，教育局會檢視學校提交的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以評審有關非華語學生資助的規劃及實際運用情況，以便向學校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等。請教育局告知在過去的檢視中有否發現任何問題；若有，局方曾經向學校提供甚麼支援，當中有否發現有學校濫用撥款的情況及如何跟進。

教育局的回應

根據教育局收集的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整體而言，學校能妥善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用款亦符合適用範疇。舉例來說，大部分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會就資源和人手調配作整體規劃，靈活整合現有的各項資源，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能善用 5 萬元的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自非華語學生資助推出以來，只有兩個基於學校行政管理不善及／或對用款範疇存有誤解而出現用款不善的個案。就有關個案，教育局已立刻跟進，向學校進一步闡釋額外撥款的適用範疇，並要求學校作出修正。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8 段，不少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有遲交學校計劃或學校報告的情況。請教育局告知：
  - (a) 局方是否在審計署進行審計調查前已知悉有關情況；以及
  - (b) 局方有否了解有關學校的困難和曾否就此向學校提供支援，例如有否提供計劃／報告範本供其參考？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一向就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持續與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和學校保持專業討論，並一直跟進學校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進度。我們知悉有些學校遲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情況，並已向有關學校作書面及／或口頭提示。

- (b) 透過持續的聯繫和專業討論，教育局從幼稚園／學校知悉他們遲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原因和困難，主要情況已列載於附錄 1 第 1 題的回應。

除向學校發出提示及強調按時提交文件的重要性，教育局亦已採取措施協助學校遵守有關規定，例如我們為幼稚園和學校提供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範本，以便他們準備相關文件。此外，我們已優化電子平台，協助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更有系統和順利地完成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我們亦透過與學校和幼稚園的恆常聯繫、督導訪校和分享會等，與學校分享支援措施的良好示例。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不少學校都有未用盡撥款的情況。教育局有否了解有關學校是否出現困難和曾否就此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與這些學校分享其他學校的成功做法和經驗？

### 教育局的回應

誠如附錄 1 所述，教育局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旨在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學校現時已獲得的充裕資源。教育局的重點是確保學校訂立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按審慎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適時運用資源，並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教育需要。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旨在讓學校有充足的額外撥款，作靈活運用。部份學校為更有策略性地運用不同資源，會審慎保留撥款以作更多跨學年的長遠支援計劃，或與其他校本措施一併作綜合和整體規劃，而出現未用盡每年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有些學校則在僱用服務（相關學與教材料）以及聘請合適的兼職課後支援導師及／或額外教職員時遇到困難。我們除透過通告為學校提供運用撥款的指引外，亦透過恆常探訪及與學校的聯絡，按其校本情況和需要提供建議，例如有效運用撥款的例子、增加課後中文學習支援課節的次數，以及聘請兼職額外教職員製作合適的學與教材料，以便更好照顧學習差異等。我們亦舉辦經驗分享會，促進學校就支援措施的良好示例作專業交流，以協助學校更有效運用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如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累積撥款餘款至該學年所獲提供撥款的七成或以上，我們將要求學校說明理由及提交改善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 1 第 3 題的回應。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a)段，教育局在權衡適時到訪學校的需要和人手限制後，計劃於 2014/2015 學年推出非華語學生資助及其相關支援措施後的首 3 年內，到訪所有獲提供資助的普通學校一次。教育局有否認為，只到訪所有獲提供資助的普通學校一次，或不足以向學校解釋推出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政策及其相關支援措施，以及向校方提供足夠支援？若是，局方有否考慮增加到訪次數；若否，原因為何？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b)段，教育局從未進行督導訪校的 26 所學校全屬特殊學校。請教育局告知進行督導訪校有何優次／揀選準則。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理應更需要額外支援，為何被局方忽視？局方是否存在捨難取易的心態？

### 教育局的回應

#### (4)及(5)

除督導訪校外，教育局透過與學校保持恆常聯絡及審閱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為所有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提供支援。

誠如我們回應附錄 1第 4 題及第 5 題所述，在推出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首 3 個學年，由於大部分普通學校首次獲提供有關資助並剛開始實施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因此教育局循序先探訪普通學校。與此同時，教育局亦透過日常聯絡為所有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包括該 26 所特殊學校）提供建議。有關特殊學校，當時「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適架構」）處於發展階段，至 2018/19 學年正式實施。基於新架構需時在特殊學校扎根，我們原定計劃在 2019/20 學年開始進行特殊學校的督導探訪。儘管在 2019/20 和 2020/21 學年學校的日常運作深受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教育局亦陸續安排探訪特殊學校，並計劃在 2021/22 學年內完成探訪所有有關特殊學校。詳情請參閱附錄 1第 4 題及第 5 題的回應。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並考慮現有人力資源，教育局已檢視督導探訪的工作計劃。我們會盡早優先探訪新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此外，教育局亦會識別需要額外支援或在規劃支援措施時有困難的學校，並安排優先探訪這些學校。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我們亦會探討如何簡化及採取多元模式，例如為已累積相當用款經驗而沒有明顯運作問題的學校安排視像會議。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1 段，教育局每年透過問卷調查，向獲提供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的主要持分者蒐集意見，以檢視學校推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情況。請教育局告知：

- (a) 學校的一般回應率為何；
- (b) 局方有否就學校的回應率設定目標。若有，目標為何；如無，為何不設目標；以及
- (c) 在蒐集意見後，局方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跟進有關意見及改善推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情況。

## 教育局的回應

### (a)及(b)

就持分者調查而言，獲提供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須按持分者類別（即校長、非華語學生統籌教師、中國語文教師，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向教育局交回指定數量的問卷。除校長和非華語學生統籌教師外，每所學校的中國語文教師、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問卷數量會視乎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過去數年，所有學校均能按指定數量交回問卷，部分學校更會交回多於指定數量的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問卷。在有關學校的所有持分者當中，全部校長和非華語學生統籌教師、約 25%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師、約 5%非華語學生及約 5%非華語學生家長完成問卷。至於與學校合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我們透過學校邀請這些機構完成持分者問卷。整體而言，過去數年的回應率約 40%至 50%。

- (c) 我們分析持分者調查的結果，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關注，並作出跟進及推出適當的措施。舉例來說，根據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持分者問卷蒐集的中國語文教師的意見，教育局發展中國語文學與教材供學界參考。此外，根據校長在 2018/19 學年持分者問卷所提出的意見，我們由 2020/21 學年起推出按學年調整非華語學生資助額的機制。再者，根據 2018/19 和 2019/20 學年持分者問卷所蒐集的校長的意見，我們訂定切實可行的策略，以提高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以提供相關支援措施的透明度。因此，《學校概覽》由 2018/19 學年起已新增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欄目。我們亦要求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由 2021/22 學年起在學校網頁提供支援措施摘要。

## 第 3 部分：提升教師的能力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 段，關於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審計署分析 2014/2015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教育局為在全港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教授中國語文的教師提供相關培訓的時數。審計署發現老師的參與率偏低，而很多曾參加培訓的教師的受訓時數亦偏低。請教育局解釋有關原因，以及局方曾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更多學校及教師參與有關培訓。

## 教育局的回應

誠如附錄 1 第 8 題及第 9 題的回應所述，就中國語文教師接受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準備情況，我們認為針對需要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來進行分析會較為合理和相關，而不是如審計報告建議針對全港 988 所學校和 13 794 位教師。此外，中國語文教師有參與各式各樣教師專業

發展的機會，並不只限於由教育局提供的課程。審計署的分析未有全面反映中國語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發展實況。儘管如此，教育局現正跟進這項有關提升中國語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發展的建議。我們已邀請中國語文教師和語文專家參與共同審議，並會進一步邀請校長代表參與討論，從學校管理的角度考慮如何更好地制訂進一步措施。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教育局指教師對申請津貼修讀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進修課程反應冷淡，原因包括課程需時較長（2 至 3 年），並且學費昂貴。請教育局告知：
- (a) 現有相關課程的數目、學費、修讀年期等資料；
  - (b) 局方有否與開辦相關課程的大學商討，以期開辦年期較短或較多網上授課的課程；以及
  - (c) 會否考慮向學校／教師提供誘因，例如修讀完專業進修課程的教師及其所屬學校，可獲提供額外的津貼／撥款。

###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津貼計劃」）是一個試驗計劃，其認可課程數目歷年有變動。現有的認可課程資料載於下表：

|   |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下的認可課程（註1）                       | 概算學費（註2）  | 修讀期  |
|---|--|-----------|------|
| 1 | 對外漢語教學深造文憑<br>（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br>（兼讀制）<br>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 | \$75,600  | 2至3年 |
| 2 | 對外漢語教學文學碩士<br>（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br>（兼讀制）<br>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 | \$108,000 | 2至3年 |
| 3 | 中國語文文學碩士<br>（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br>（兼讀制）<br>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       | \$108,000 | 2至3年 |

註：

1. 所有大專院校均獲邀提交課程建議書。所有建議書均由約 15 人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批和決定，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前線教師、大專院校代表及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人員。
2. 學費以學分為單位收取，並且因個別課程而異。

- (b) 試驗「津貼計劃」下的所有認可課程均設定為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課程，修讀年期不可避免地需時兩至三年。儘管如此，為鼓勵教師於繁忙工作中參與「津貼計劃」，教育局於 2017 年及 2020 年微調認可課程架構，尤其增加網上學習元素的比例至 25%，讓教師有更大彈性安排其學習。教育局已通知開辦認可課程的院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微調課程架構的事宜。詳情請參閱附錄 1 第 10 題的回應。
- (c) 為鼓勵更多教師申請「津貼計劃」，教育局已檢視及上調計劃的津貼金額上限，在徵得語常會批准後分別於 2016 年將津貼金額由 30,000 元上調至 34,000 元及於 2018 年由 34,000 元上調至 64,000 元。此外，計劃亦提供額外津貼（即額外 30% 的課程學費，最多額外 30,000 元）予於修畢課程後的五年內，繼續在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三年的計劃申請人。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不太熱衷於申請校本支援服務，以協助教師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需要。教育局是否認為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以及無助於擴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效能？

### 教育局的回應

面對廣泛的新課程發展目標／學校需要，以及各校非華語學生所佔比例都不同，學校所需的支援也有分別，在不同年度均按優次辨識其需要支援的重點。因此，學校會按其個別發展需要和校情申請校本支援服務。

在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提出申請並獲編配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的百分比平均達 95% 以上，反映絕大部分有需要的學校已獲編配校本支援服務。評估結果顯示，支援服務能加強教師運用學習架構作整全的校本中國語文課程規劃的能力，能協助學生循序漸進地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對學習中文表現出更大的興趣和信心，且更主動與華語同儕溝通，促進共融。詳情請參閱附錄 1 第 12(b) 題的回應。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2 段，教育局在 2019/2020 和 2020/2021 學年再委託大專院校進行另外 4 個為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推行的項目，繼續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教育局也就該 4 個項目到訪學校，以進行到校評估。請教育局提供：
- (a) 參與計劃並獲局方到訪的學校的資料；
- (b) 以列表方式按有關項目分類，提供參與學校數目、教育局曾到訪的學校數目，以及曾到訪的學校所佔的百分比；

- (c) 以列表方式按有關項目分類，提供局方進行訪校的次數及參與學校數目；以及
- (d) 局方有否監察並確保，所到訪的學校的涵蓋範圍及次數足夠。若有，請告知詳情；如無，為何。

### 教育局的回應

- (a) 在 2019/20 學年，教育局共到訪 12 所參與計劃幼稚園和 13 所參與計劃小學。而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教育局於本學年共到訪 9 所參與計劃幼稚園、15 所參與計劃小學和 4 所參與計劃中學。

(b)及(c)

| 計劃項目<br>(2019/20學年)                       | 參與學校<br>數目       | 曾到訪的<br>學校數目<br>(註) | 訪校<br>的次數<br>(註) | 曾到訪的<br>學校所佔<br>的百分比      |
|---|------------------|---------------------|------------------|---------------------------|
|   | (a)              | (b)                 | (c)              | (d)<br>=(b)/(a) x<br>100% |
| 教學相長、家校共融—非華語幼稚園學生學習中文支援計劃 (NCS-KG)       | 17               | 9                   | 12               | 53%                       |
| 成長易—高效能多元文化中文學習及幼小銜接 (NCS-K&P)            | 22               | 8                   | 8                | 36%                       |
| 提升非華語小學生中文學習效能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NCS-P)           | 17               | 8                   | 11               | 47%                       |
| 賦權授能·銜接向上—支援中小學教師提升多元文化學生中文學習能力 (NCS-P&S) | 本計劃於2020/21學年開展。 |                     |                  |                           |

註：

自 2020 年 2 月，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須延遲復課／暫停面授課堂，訪校次數於延遲復課初期受到輕微影響。然而，我們已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到校探訪和網上會議。

| 計劃項目<br>(2020/21學年)<br>(截至2021年<br>5月17日)<br>(註1) | 參與學<br>校數目 | 曾到訪的<br>學校數目<br>(註2) | 訪校<br>的次數<br>(註2) | 曾到訪的<br>學校所佔<br>的百分比      |
|---|------------|----------------------|-------------------|---------------------------|
|   | (a)        | (b)                  | (c)               | (d)<br>=(b)/(a) x<br>100% |
| NCS-KG  | 17         | 8                    | 8                 | 47%                       |
| NCS-K&P   | 22         | 6                    | 7                 | 27%                       |
| NCS-P   | 17         | 7                    | 8                 | 41%                       |
| NCS-P&S   | 24         | 7                    | 8                 | 29%                       |

註：

1. 訪校包括到校探訪及網上會議。
2. 教育局對這四項計劃的監察將持續至本學年結束，因此表中的數字和百分比並不是最終數字。

- (d) 教育局充分重視從專業角度評估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而為不同需要的學校設定局限性的量化指標並不是最關鍵的成功標準。教育局人員透過電子郵件和電話與服務提供機構密切溝通以監察服務的成效。教育局人員進行定期探訪以觀察服務提供機構所提供的每類支援，例如共同備課、觀課及工作坊等，而不是直接支援／到訪每所學校。按基本原則，教育局人員的探訪涵蓋服務提供機構所提供的不同類型支援，並參考不同學校的校情需要，以全面了解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只著眼於到訪每所學校的次數並不切實可行。在受疫情影響而暫停面授課堂期間，教育局人員出席由服務提供機構與學校進行的網上共同備課會議、網上觀課等。教育局為監察有關服務已向局方人員提供內部建議，包括探訪學校的頻次，以及所觀察活動的性質和重點，有關要求亦已於定期會議中重申。概括而言，教育局人員一直致力透過多種途徑監察服務質素，包括實地探訪，向服務提供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了解學校情況、學校需要和課程指引所訂明的原則。

總的來說，校本支援服務的成功關鍵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服務質素而非訪校頻次、教育局人員與不同持分者專業對話的廣度和深度（包括服務供應者及學校人員），以及支援服務對學與教的影響。衡量及監察專業支援服務的質素是不可能用簡單的量化指標，但是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和在有需要時優化現有的監察措施，以提升服務的質素。

然而，就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我們現正將上述內部建議清晰列明，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細則、教育局人員訪校監察的頻次、涵蓋範圍、訪校的抽樣方法及其他已採用的監察措施。在不影響校本支援服

務質素的前提下，教育局將盡力平衡訪校監察的實際需要和所能投放的人力資源。該指引預計於 2021/22 學年開始前完成。

詳情請參閱附錄 1 第 14(d)題及第 15 題的回應。

#### **第 4 部分：其他支援措施**

-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4.7 段，教育局指中文輔導班的參與率／出席率偏低。請教育局告知：
- (a) 局方是否在審計署進行審計調查前已知悉有關情況；
  - (b) 雖然局方在每個學年的 8、9 月期間去信所有公營中小學和直資學校，並於 9 月舉行簡介會，邀請學校提名非華語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但出席情況未有改善。局方是否認同改善中文輔導班參與率／出席率的措施成效不彰；
  - (c) 就中文輔導班參與率／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之一，是上課時間與其他學校課程／活動有衝突一事，局方是否認同有資源重疊的情況。若是，局方如何改善有關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 (d) 局方有否與營運中文輔導班的大專院校商討，提供更多開班時段（例如周六下午、周日或平日晚間）；
  - (e) 局方會否考慮將輔導班的參與率／出席率，與營運中文輔導班的大專院校可收取的費用掛鉤，以鼓勵有關大專院校更積極地招收／留住學生；以及
  - (f) 鑒於學習中文對不同種族人士融入香港社會及其未來發展相當重要，局方會否要求／建議學校優先讓非華語學生參與中文輔導班，而非其他急切性相對較低的課外活動。

####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一直與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留意學生的出席情況。教育局亦要求服務機構就學生的學習進度，包括出席情況，與參與學校及家長定期溝通。
- (b) 教育局每年致函學校及舉行簡介會，向學校推廣中文輔導班、介紹相關安排，以及邀請學校提名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參與中文輔導班。最終獲提名和入讀的學生人數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參與學校該年有否提供因應其校情而制定的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校本措施、學生的時間安排是否可行，及該屆學生的中文能力等。教育局已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源開展符合他們自己學生學習需要的校本計劃。須注意的是，中文輔導班屬於輔助性質及只是眾多選擇之一。長遠來說，教育局會檢視中文輔導班可如何與其他校本設計課程互相配合。

- (c) 學生普遍會參與不同類型的學術課程及課外活動，而中文輔導班本質上屬於輔助性質及只是眾多選擇之一。中文輔導班與其他活動及課程或許在時間上會有重疊，是可以理解的。儘管如此，縱使學生或許未能參與整項課程，亦可從參與部分課程而得益。長遠來說，教育局會檢視中文輔導班可如何與其他活動或課程互相配合。

在展開中文輔導班前，教育局會協助服務機構安排交通便利的場地，以減少學生用於交通的時間，方便他們出席課堂。在中文輔導班進行期間，教育局會與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留意學生的出席情況。此外，教育局亦要求服務機構就學生的學習進度和出席情況，與參與學校及家長定期溝通。如遇經常缺席的學生，教育局會要求服務機構及學校跟進情況，並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安排有需要的學生轉班或更改上課地點。縱然參與課程的學生原則上需出席所有課堂和活動，學生的出席情況仍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因事未能上課、在同一時段另有其他活動或課程、家長的投入及對課程的重視等。教育局會持續監察有關情況，為學校及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

- (d) 根據 2020-22 的兩年服務合約，中文輔導班需在平日放學後及非公眾假期的學校假期（包括星期六）營運，方便學生出席。教育局會與有關大專院校商討提供更多開班時段的可行性。
- (e) 根據 2020-22 的兩年服務合約，營運中文輔導班的大專院校以開辦班數及授課時數計算可收取的費用。在 2022-24 的招標項目中，教育局會考慮加入學生參與率／出席率為計算收費的其中一項因素，以鼓勵有關大專院校更積極地招收／留住學生。
- (f) 教育局會繼續與參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提醒他們與服務機構協調，協助學生參與中文輔導班，例如，我們會建議學校在編排非華語學生的課外活動時，參考中文輔導班上課時間，讓非華語學生可在參與不同的課外活動和中文輔導班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本局亦會預先與參與學校協商中文輔導班的上課日期，讓學校擬定校曆表及上課時間表時，安排中文輔導班與其他課堂／課外活動於不同時間舉行。
-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和 4.9 段，中文輔導班是按學生年級分班，但同級／同年齡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的差異可以很大，故審計署於報告第 4.10 段建議教育局按學習需要把學生編入合適程度的學習小組，以配合其個別學習需要。請問教育局會在何時推行有關建議。

## 教育局的回應

教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與服務機構商討在 2021/22 學年提早為參與學生進行中文能力評估，並根據評估的表現安排學生至不同學習小組上課。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1 段，審計署審查在 2017 至 2020 年期間 50 份參與暑期銜接課程學校的學校報告，留意到有學校在學校報告遺漏所需資料。請教育局告知：
- (a) 局方有否發現，隨機抽查學校報告及向學校給予口頭意見的方法，是未能確保參與開辦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在學校周年報告中包含有關該課程的全部所需資料；以及
  - (b) 局方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參與開辦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在學校周年報告中包含有關該課程的全部所需資料，以提高學校開辦課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在隨機抽查後，發現部分參與學校因不同原因未能上載所需資料至學校網頁，例如：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未能於 11 月底前通過學校報告。
  - (b) 教育局會繼續提醒參與學校須於 11 月底前，將包括課程所需資料的學校周年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會致函提醒所有參與學校上述要求。此外，教育局會繼續查看在學校網頁的學校報告，如知悉學校未能按時上載學校報告或遺漏所需資料，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適時提供意見和協助。
-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6 段，學校對非華語學生的生涯規劃服務需求殷切，但服務機構對教育局的邀請反應冷淡。請教育局提供／告知：
- (a) 有關獲邀服務機構的來源／名單；
  - (b) 有關獲邀服務機構是否因缺乏服務非華語學生的技能和經驗才反應冷淡；
  - (c) 局方有否透過相關外國領事館、商會、同鄉／僑民組織等，尋找或籌組更多服務機構，以促進非華語學生的生涯規劃；
  - (d) 局方有否研究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加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服務量的可能性。若有，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及
  - (e) 局方有否由此汲取經驗，如何於日後令規劃及監察為非華語學生推行的支援措施更具成效。

## 教育局的回應

- (a) 據教育局了解，只有很少服務機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教育局並沒有為提供非華語學生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編制供應商名單。教育局基於對有經驗為中學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服務機構的所知和了解，揀選該 5 間服務機構。
  - (b) 教育局已聯絡相關服務機構，得知他們沒有回覆報價的主要原因是：
    - (i) 他們沒有足夠人手開辦新計劃；
    - (ii) 他們沒有興趣開展新計劃；及
    - (iii) 他們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所顧慮。
  - (c) 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及相關機構／組織聯絡，以研究是否有其他潛在服務機構，盡量擴大邀請名單。就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的服務，我們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招標。
  - (d) 教育局會與受委託的服務機構商討於 2021-2023 合約期增加到校支援服務參與學校的名額的可行性，亦會探討其他方法以增加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服務量。
  - (e) 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及不時檢視非華語學生對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需求，並會繼續透過探訪學校和經驗分享會聽取教師及學生的意見，與服務機構舉行檢討會，及檢討服務機構提交的報告的結論，以評估服務的效能。
-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4 段，審計署審查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105 所幼稚園的網頁，當中有 47 所幼稚園的網頁並沒有表明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校方會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非華語兒童和其家長由懂得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請解釋為何教育局未有監察有關幼稚園的校本收生機制未達審計報告第 4.32 段所述，是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並符合現行的反歧視法例。請告知教育局已採取的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 教育局的回應

在幼稚園收生方面，教育局每年透過發出通函及定期舉辦簡介會，提醒幼稚園須確保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均有平等入讀的機會，而其校本收生機制須公平、公正及公開，並符合相關的反歧視條例。有關通函清楚指明，幼稚園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家長和兒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由於我們沒有要求幼稚園必須將這安排在學校網頁內註明，部分學校會透

過其他途徑（例如口頭溝通）通知非華語兒童家長此安排，而沒有在學校網頁內說明。

教育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跟進。我們會於每年發出的相關通函註明，幼稚園須在學校網頁列明，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非華語申請人可通知幼稚園是否需要傳譯及／或翻譯服務，以及讓非華語家長知悉可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

教育局

2021年5月27日